

## 2021 年度盘龙区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许可、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注册登记、保安服务跨区域经营单位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保安从业单位开展保安服务经营及保安员管理、培训、制度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保安从业单位	实地检查	区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全区	
2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培训资质、培训教学、培训制度建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保安培训单位	实地检查	区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全区	
3	对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联网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情况；制定、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基金会法人, 民办非企业法人, 其他组织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全区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检查	信息网络安全、治安、消防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电脑休闲室等）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区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销售、运输许可及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实地检查	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全区	
6	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监督检查	被许可人从事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繁种植、工业原料种植和花叶加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取得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繁种植、工业原料种植和花叶加工许可的单位	实地检查	区公安机关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 《云南省禁毒条例》	全区	
7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置单位检查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管理情况，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置企业	实地检查	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全区	
8	爆破作业单位检查	民用爆炸物储存情况，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执行情况，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营业性和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实地检查	区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全区	
9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信息系统	现场检查	区公安机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2.《云南省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监察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公安机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作规范》（公信安[2008]736号） 4.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10	安全检查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昆明市辖区内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	现场检查	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86 号》 第一条 为了保障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安全，规范公安机关的相关许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现金出纳、有价证券、会计结算等业务的物理区域，包括自助服务银行营业场所和自动柜员机。本办法所称金库，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现金、有价证券、重要凭证、金银等贵重物品的库房，包括保安押运公司自建金库等。（共二十条）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	对娱乐服务场所的监督检查	1、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3、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4、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5、是否存在涉黄涉赌等违法犯罪情况；6、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娱乐服务场所	现场检查	区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421号） 政府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103号）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全区	
12	对特种行业的监督检查	1. 是否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2、是否安装使用“云南省旅馆业治安信息智能管理系统”；3、旅馆业实名登记制度落实情况；4、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5、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6、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7、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8、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旅馆业	现场检查	区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421号）、《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588号）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全区	
13	公务用枪安全管理情况抽查	1. 枪支弹药配备情况；2. 枪支弹药保管设施情况；3. 涉枪人员情况；4. 枪支弹药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5. 配枪人员教育培训情	重点检查事项	专职守护、押运配枪单位	现场检查	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一章第四条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	对危爆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破作业单位储存库的物防要求、技防要求、人防要求、犬防要求、应急处置、安全管理制度及物品流向、爆破作业现场监控等。	重点检查事项	爆破作业单位	现场检查	区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	全区	